

证券代码：603825

证券简称：华扬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阶段：撤案，庭外和解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上海分公司为申请人；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100,469,370.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，预计增加6,334,054.45元的公司当期利润。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，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分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撤案决定》【[2017]沪贸仲裁字第643号】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上海分公司因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观致汽车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存在广告合同纠纷，于2017年11月13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11月14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【（2017）沪贸仲字第09488号】。上海分公司

要求观致汽车支付拖欠的广告服务费人民币100,469,370.4元、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）、赔偿申请人因仲裁而支出的各项费用（包括律师费、公证费、翻译费、财产保全费等）、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。

2017年12月14日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上海分公司与观致汽车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【(2017)沪贸仲字第09488号】仲裁达成和解，并签订了和解协议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及2017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和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结果

2017年12月21日，上海分公司提交了《撤回仲裁申请书》。上海分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《撤案决定》【[2017]沪贸仲裁字第643号】，上海分公司与观致汽车达成庭外和解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，预计增加6,334,054.45元的公司当期利润。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，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和解协议》

（二）《撤案决定》【[2017]沪贸仲裁字第643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